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人字〔2026〕6 号

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 2026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2026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 3 月 27 日开始，至 5 月 6 日结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已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的人员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三者其一即可），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的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学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注意：依据《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川教函〔2026〕57号），2026年4月20日前报名人员，执行原体检办法，使用附件4体检表；4月20日及以后报名人员执行新办法，使用附件5体检表。

特别提示：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报名方式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任职学校确认点进行报名，并按要求

上传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3月27日 8:00—5月6日 18:00。

四、材料上传要求及清单

（一）材料上传要求

申报人务必严格审查并按要求整理材料，所有申请材料按要求整理上传至“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材料有疏漏、未按要求提交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清单

1.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交至人力资源处）。

2.学历证书和学历证明扫描件（系统显示学历已核验的可不准备，大陆高校学历证明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港澳台学历证明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证明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和测试机构出具的核实函扫描件（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准备，系统显示未核验的需报告学校统一核实并扫描核查结果）。

4.《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

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

5.学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4）扫描件。八一骨科医院为我校指定体检医院，申报人自行打印《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参加体检。

6.《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扫描件（能力测试学科应与申请学科一致或相近）；符合免测条件的拟聘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扫描件，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扫描件。

7.学校签署的岗位聘用合同扫描件（至少需扫描合同首页、提及聘用岗位名称、教学任务、职能职责、合同有效期等内容页和个人签字及聘用单位盖章页）。聘用合同岗位为“辅导员”的只可认定“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学科。所提供的聘用合同岗位为非“辅导员”或“专任教师”岗位的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不予认定。

8.社会保险清单（高校连续六个月社保）复印件。可通过“天府市民云 APP”下载社保证明。

9.高校附属医院、成人高校申请人需提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近一年课程表，课时量达到20课时及以上。

五、认定要求

（一）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和学校《劳动合同》对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提出的具体要求，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均须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二）人力资源处严格按照四川省 2026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网上报名”结束后不再办理报名事宜（以前网报过没有通过的人员，应重新报名）。

（三）人力资源处严格组织本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不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的人员）、兼职教师的申请。

联系人：许涵

联系方式：028－63286177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报名材料
清单

2.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3.中国教师资格网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4.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5.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6.八一骨科医院体检注意事项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